

退回

#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材料购销合同



供方：确山县得邦混凝土搅拌站

需方：驻马店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

货物名称	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小计
沥青混凝土	确山	吨	6500	440	
乳化沥青	确山	吨	20	2200	
合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玖拾万零肆仟元				¥：	2904000

第一条：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货时间地点

交货时间：根据需方需要的时间及地点及时供货。

第二条：质量标准

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。

第三条：运输费用及发票

一切运输费用及发票都由供方承担。

第四条：检验方法及地点

需方现场验收，如有质量问题无条件退货。

第五条：供方的责任及义务



供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现场后，必须服从需方人员的统一调度与指挥，积极配合需方，提供优质服务。

### 第六条：结算方式

工程结束后，由需方转账支付供方材料款。

### 第七条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有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由驻马店市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，鉴定费用由供方承担。如发生合同纠纷，可采取（1）、向经济合同仲裁部门提出仲裁；（2）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第八条：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方一份、需方两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。

<p>供方</p> <p>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确山县得邦混 凝土搅拌站</p> <p>法人代表：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 <p>开户行：中原银行驻马店雪松支行</p> <p>帐号：411717010100013901</p> <p>联系电话：13333965853</p> <p>日期：2024. 10. 23</p>	<p>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驻马店市 需方工程服 务</p> <p>法人代表：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 <p>开户行：</p> <p>帐号：</p> <p>联系电话：</p> <p>日期：2024. 10. 23.</p>
---	---

